

#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一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(適用於 111 學年度(含)以後)

## 理論作曲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  
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期末術科考試會議(理論作曲組)修訂(112.06.08)  
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06.14)  
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2.12.21)

學期	主修考試範圍	
1	理論作曲	1. 鋼琴小品(歌謠曲式)一首 2. 自由創作一首
2	理論作曲	1. 主題與變奏曲(至少 4 個變奏)一首 2. 自由創作一首
3	理論作曲	1. 混聲四部合唱曲一首 2. 自由創作一首
4	理論作曲	1. 奏鳴曲一樂章(奏鳴曲快板樂章)或小奏鳴曲(快板樂章) 2. 自由創作一首
5	理論作曲	1. 2 人編制對位風格寫作 2. 自由創作一首
6	理論作曲	1. 弦樂四重奏一首 2. 自由創作一首
7	理論作曲	<p><b>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</b></p> <p><b>一、期末考</b></p> <p>1. 考試作品中應包含三種不同形式之編制 2. 實際演奏(唱)時間不得少於 20 分鐘，未滿 20 分不得重複之前各學期之作品。</p> <p><b>二、畢業音樂會</b></p> <p>1. 作品發表部份，實際演奏(唱)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，未滿 40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 發表作品中應至少包含三種不同形式之編制。 3. 音樂會舉行前一週應繳交音樂會之曲目表、演奏時間、及所有演出總譜三份至音樂系辦公室。音樂會演出之曲目須依繳交之曲目表演出，未經主修指導老師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。</p>
8	理論作曲	<p><b>期末考或畢業音樂會二擇一：</b></p> <p><b>一、期末考</b></p> <p>室內樂(四人以上，不少於六分鐘)或管弦樂曲【兩管(含)以上編制】一首。</p> <p><b>二、畢業音樂會</b></p> <p>1. 作品發表部份，實際演奏(唱)時間不得少於 40 分鐘，未滿 40 分鐘則不予計分。 2. 發表作品中應至少包含三種不同形式之編制。 3. 音樂會舉行前一週應繳交音樂會之曲目表、演奏時間、及所有演出總譜三份至音樂系辦公室。音樂會演出之曲目須依繳交之曲目表演出，未經主修指導老師同意，不得任意更換。</p>

備註：

1. 大一下學期至大三下學期，每學期之考試作品應為不同編制之創作。
2. 學生不得重覆考過的曲目，否則該部份不予計分。
3. 作曲考試曲目單未經教師簽名視同扣考。
4. 每學期期末術科考試前一週，製妥考試作品三份並附上樂曲解說送交至系辦公室，逾期未交作品或繳交不完全者，由作曲組老師開會依情況決定處理方式。術科考前一週若沒繳交作品與樂曲解說，術科學期總成績扣 5 分。
5. 所有考試作品均須於考試當天由應試同學自行找同學現場演出，或有電腦播放作品。但畢業音樂會需實際演奏(唱)。
6. 如有特殊情況者，得由主修指導老師提出，並經作曲組全體老師會議同意後使得變更。
7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  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
8. 畢業音樂會：  
開完音樂會後二星期內需繳交海報、節目單及邀請卡之紙本與電子檔各一份、演出 DVD 光碟一份，並註明班級、學號、姓名及演出日期與演出名稱後，交至系辦。音樂會較晚開者，其光碟片仍需於其期末考結束前一週交出。逾時繳交者扣分，未繳交者該科不予通過。
9. 理論作曲組在期初、期末術科考試以及畢業音樂會，若因生理或心理因素無法提前交譜者，需提供【兩年內之就醫紀錄】向系辦公室申請是否同意於考試當日交譜。